

第四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 父母为规避支付抚养费而放弃继承的,被抚养人有权请求确认放弃继承无效——梁某宸诉蒋某婚姻家庭纠纷案

案例二 用人单位发录用通知后无故取消录用导致劳动者从原单位离职后失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张某诉某科技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案例三 劳动者有职场性骚扰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吴某诉广东某食品公司劳动争议案

案例四 隐瞒已婚事实从恋人处获得大额转款的,应依法返还——肖某诉周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案例五 低头看手机踩空摔伤的,无过错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不担责——郭某诉某餐饮公司、某商业管理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案例一 父母为规避支付抚养费而放弃继承的,被抚养人有权请求确认放弃继承无效——梁某宸诉蒋某婚姻家庭纠纷案

基本情况

蒋某为梁某宸父亲。2017年,蒋某与梁某宸母亲通过诉讼离婚,法院判决其从2016年12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梁某宸年满十八周岁止。蒋某未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经两次强制执行,均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蒋某父母名下有一套房屋,蒋某父亲已于2016年11月离世,后该房以210万元售出。按理蒋某父亲名下50%的产权份额应由蒋某及其母亲、姐姐共同继承。梁某宸母亲申请调查令得知,蒋某与母亲早在2018年1月已公证放弃继承,上述房屋50%产权份额由蒋某姐姐一人继承。梁某宸起诉请求确认蒋某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支付子女抚养费是父母的法定义务。父母应当尽力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蒋某放弃继承的行为致使其不能履行抚养义务,损害了未成年子女梁某宸的利益,存在明显恶意。故判决:蒋某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典型意义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养育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基本义务,不因离婚而免除。本案中,审理法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恶意放弃继承、逃避抚养义务的行为说不,维护传统家庭伦理道德,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引导父母自觉履行抚养教育职责,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案例二

用人单位发录用通知后无故取消录用导致劳动者从原单位离职后失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张某诉某科技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基本情况

张某原系某人才服务公司员工,后拟跳槽至某科技公司。经过前期接洽沟通,张某收到某科技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录用通知书》,载明录用张某担任财务经理及相应薪资待遇、报到时间等。该通知还要求张某报到时提供原用人单位离职证明并具明“此录用通知经您签字,并由公司确认后正式生效。”张某收到该邮件后即回复“收到”,次日向原单位提交辞职报告,办理了离职手续。

后某科技公司告知张某因出现财务问题取消录用。张某以某科技公司取消录用行为有违诚信原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为由,起诉请求其赔偿损失6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缔约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所承担的风险通常高于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负有诚信缔约义务。根据某科技公司发出的《录用通知书》及其与张某之间沟通记录,张某有理由相信某科技公司将其建立劳动关系,并从原用人单位辞职。某科技公司无正当理由取消录用,有违诚信原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审理法院综合考虑张某此前收入水平、另寻工作的合理期间以及某科技公司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2万元。

典型意义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录用通知后取消录用,导致劳动者失业,既损害劳动者权益,也不利于营造良好就业环境。本案中,张某基于对某科技公司《录用通知书》的信赖才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后某科技公司取消对张某的录用,导致其失业并产生损失。审理法院综合考虑张某此前收入水平、另寻工作的合理期间以及某科技公司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某科技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张某损失,有利于引导用人单位重信守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对劳动者友好的就业环境。

案例三

劳动者有职场性骚扰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吴某诉广东某食品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本情况

吴某入职广东某食品公司任餐厅服务员,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广东某食品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了禁止性骚扰的具体内容,并明确性骚扰行为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可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吴某已在确认阅读和理解员工手册全部内容的声明信上签字。5名员工的面谈记录显示吴某对女员工有不当

行为。吴某本人在面谈记录中承认休息时将头靠在女员工陈某身上,受到陈某责骂。广东某食品公司以吴某在任职期间多次对女员工进行性骚扰、违反了公司《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为由解除与吴某的劳动关系。吴某申请仲裁,以广东某食品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为由,请求支付赔偿金及失业岗位补贴。仲裁裁决驳回吴某的全部请求,吴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广东某食品公司补偿3个月工资、1个月经济补偿、中老年从业者岗位补贴3200元及利息650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广东某食品公司提供的女员工面谈记录、视频及吴某面谈记录等证据相互印证,可证实吴某存在多次性骚扰行为,严重违反了广东某食品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据此解除与吴某的劳动关系属于合法解除,无需向吴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故判决:驳回吴某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职场交往应当遵循公序良俗,保持礼貌、文明的交往距离,恪守道德底线。性骚扰行为不仅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还破坏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背离。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性骚扰。本案中,广东某食品公司依据规章制度辞退有性骚扰行为的员工,及时保护受害女职工合法权益,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审理法院驳回吴某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支持用人单位管理行为,既保护了受害职工权益、维护了风清气正的职场环境,又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案例四

隐瞒已婚事实从恋人处获得大额转款的,应依法返还——肖某诉周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基本情况

周某与案外人王某于1992年11月17日登记结婚,婚姻有效。2012年5月,肖某与周某通过某婚恋网相识恋爱。周某的注册信息显示其婚姻状态为离异,有小孩由其抚养。2014年至2019年,肖某与周某互相转账。2019年,双方分手,共同确认在扣除500元

以下和明显带有赠与性质的转账后,肖某向周某多转账24万元。肖某与周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肖某表示如果知道周某已婚就不会与其交往,认为自己受骗,要求周某还款。周某主张肖某基于恋爱关系向其赠与涉案款项,应予返还。肖某起诉请求周某还款24万元及利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周某隐瞒自身已婚的事实通过婚恋网站与肖某交友、恋爱,存在过错。某婚恋网系为单身人士提供婚恋交友服务的知名网站,肖某作为一名离异女性,通过该网站进行交友,可以认定其系以寻找恋爱、结婚对象为目的与周某交往。周某隐瞒自己的婚姻关系,与肖某恋爱并取得涉案款项的行为,不仅欺骗肖某感情,损害肖某利益,还违背公序良俗。本案无证据证明肖某明知周某与他人存在婚姻关系仍愿意继续同周某交往,相反,肖某举出的聊天记录显示其知晓周某处已婚状态后未再同周某保持恋爱关系并要求周某返还款项。故判决:周某返还肖某24万元及利息。

典型意义

正确的婚恋观是家庭和谐、社会安定的基础。隐瞒已婚事实通过婚恋网站与他人恋爱、收取他人大额转账,有违诚信原则和公序良俗。本案中,审理法院通过调查双方聊天记录、查明双方转款差额、扣除小额和赠与款项后,判决周某返还肖某24万元及利息,既依法保护了受骗方的合法权益,又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案例五

低头看手机踩空摔伤的,无过错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不担责——郭某诉某餐饮公司、某商业管理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情况

2024年1月,郭某在上海浦东某餐厅用餐结束后步行离开,在餐厅外的台阶区域不慎踩空摔倒。餐厅外的监控视频显示,郭某从出现在画面

中开始,就一直在低头看手机。监控画面中未见下雨、下雪,台阶处也未见积雪、积水、冰冻。事发十天后,郭某自行到医院就诊,诊断为腰椎右侧横突骨折。郭某认为餐厅经营者某餐饮公司和餐厅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企业某商业管理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磨损的台阶也没有及时修复,导致其摔倒受伤。郭某起诉请求某餐饮公司、某商业管理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6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郭某在摔倒前持续低头看手机,给自己制造安全风险。气象资料和监控视频都表明,事发时现场不存在其他影响步行安全的客观干扰因素,台阶区域亦无明显异常。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郭某就餐完毕后离开餐厅,经营者和管理者对郭某在行走时低头看手机的行为不能预判也无法控制。郭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摔倒是其自身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所致,某餐饮公司和某商业管理公司对此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郭某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手机极大方便了人们生活,也产生了“低头族”。走路、骑行、驾驶过程中,低头看手机会使自己和他人陷入危险境地。因持续低头看手机而踩空摔伤,应当自行担责,而不应无端向他人追责。本案中,审理法院查明郭某踩空摔倒系其走路时一直低头看手机所致,与某餐饮公司和某商业管理公司无关,故不支持郭某要求某餐饮公司和某商业管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既向动辄将自身损害归责于无关他人的不当行为亮明态度,也明确了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坚决杜绝“和稀泥”做法,倡导安全文明出行和自我负责的安全责任意识,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依据工商存档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主张债权

法院:仅为工商变更登记而签订的合同应认定无效,驳回诉请

《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小朱所持55%股权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应于签约后的30日内付清。当月,甲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小朱持股比例降至40%,小思退出,乙公司持股60%。此后半年内,小陈控股的两家公司向甲公司转账合计261.02万元。甲公司将该款项转付小朱。

三年后,小朱根据《合作协议》起诉乙公司及小陈,要求支付业绩补偿金及违约金;乙公司、小陈提起反诉。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合作协议》是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前债务和资产处理以及股权转让后利润分配的综合性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判决小陈支付小朱业绩补偿金500万元。

随后,小朱又依据《股权转让协

议》提起本案诉讼,要求乙公司支付55万元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对此,法院从三个方面

法官说法

工商登记文件不等同于债权凭证,备案不代表必然有效。关于股东成员、出资额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明确“登记对抗主义”,即工商登记并非设权行为,仅为公司内部股东、股权比例等变化的公示公信方式。未经工商登记不会导致

面作出认定:一是为办理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工商登记文件资料并不当然具有债权凭证效力;二是非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仅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需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属于通谋虚伪行为;三是基于通谋虚伪达成的股权转让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虽然涉案《股权转让协议》是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而提供,并存储于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办理了工商登记也并不必然说明股权转让行为有效。诉讼中,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存档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需依照行政法,已经办理备案手续的合同并不当然有效,如果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情形,法院有权依法予以认定和处理。本案中,《股权转让协议》虽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但仅具有对外公示作用,不能直接作为乙公司应付条款的“债权凭证”。

“虚伪行为”即效力仍需结合当事人的真意思综合判定。

民事活动中,双方以虚假的意

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认定时应考查四个要件:存在意思表示、表示内容与内心真意不符、有虚伪的故意、行为人和相对人共

同实施该行为。本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即符合上述特征。通谋虚

伪行为为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法律关

系:表面的“虚伪行为”和真实的

中,但该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并不能直接证明协议有效。应综合当事人签约时的意思表示、履约方式等因素进行认定。双方为办理工商登记之需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不真实,故该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价款为55万元等核心内容的约定,应当依法认定无效。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小朱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隐藏行为”。法律明确规定,对伪装行为应当认定无效,对隐藏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认定和处理,特别是当事人之间订立多份合同时,应当结合最后签订情况、履行过程、情势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各份合同性质和效力。因此,本案中《股权转让协议》作为伪装行为被认定无效,而《合作协议》的效力已由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无需再行处理。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陈航:本院受理原告柳荫莉与被告陈航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于2006年8月30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判决被告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9号楼802室的房屋返还原告,并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占有使用费150万元;4.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未到庭参加应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浦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周士雄:本院受理(2025)京01民初5721号原告周士雄与被告周士雄、琼海笑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浦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卢勇翔、邓海涛、邓海岚(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柳荫莉与被告卢勇翔、邓海涛、邓海岚、邓海岚、沈绍旭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浦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SOLANO GUTIERREZ ROSADO ORLANDO(墨西哥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王睿诉讼,被告SOLANO GUTIERREZ ROSADO ORLANDO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传票。原告告诉:1.判令双方离婚,子女由原告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文昌市人民法院

李芳茹(台湾地区):本院受理被告邓淑贞与李冠仪、邓鸿淇、郭能菁(台湾地区)、李芳茹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585民初747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李冠仪(台湾地区)、邓鸿淇(台湾地区)、郭能菁(台湾地区)、李芳茹(台湾地区):本院受理被告邓淑贞与李冠仪、邓鸿淇、郭能菁(台湾地区)、李芳茹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585民初747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10)67550747 电子信箱:anjian@rmfyb.cn

公 告

人民法院报 2025年12月17日(总第9960期)

黄慧君、黄天乐、黄淑君、黄天放、黄子文、李洁(新加坡):本院受理原告赵晓龙、赵焯焯诉被告黄慧君、黄天乐、黄淑君、黄天放、黄子文、李洁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浦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周道森(ZHOU DAOSE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刘兴波诉周道森(ZHOU DAOSEN)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